

主旨：貴會有關技師執業登記相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3.04.12. 工程企字第09300130080號

發文日期：民國93年4月12日

主旨：貴會有關技師執業登記相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九三）全聯安衛技字第九三〇三〇六號函。
- 二、執業技師不得兼任公務員，技師法（下稱本法）第十八條定有明文；另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又該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本條例第十三條所稱專任，指在受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服務或受聘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支配於公司外服務，且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服務，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於受聘任職期間，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但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業務、職務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 三、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技師於具有公務員身分時，不得申請核發或換發技師執業執照，已領有執業執照未自行申請註銷者，本會將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其執業執照。另技師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方式執業，有關其另擔任私立大學院校教師或擔任私人企業職務之規範情形如下：（一）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或與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者，其另擔任私立大學院校教師或任職於私人企業，於本法尚無限制，惟不得有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之行為，違者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廢止其執業執照及技師證書；又該技師具有私立大學院校教師身分者，仍應適用教育部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臺高（二）字第0920058741B號函示規範（如附件），其有違反上揭教育部規範者，則由教育部處理。（二）受聘技術顧問機構或組織技術顧問機構者（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其如另擔任私立大學院校「專任」教師或擔任私人企業職務，已違反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故應就兩者職務擇一（停止執行技師業務時，應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註銷執業執照），技師於未擔任工程技術公司以外職務時，始得換發執照，違反者屬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行為，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應付懲戒；至於如擬同時擔任私立大學院校「兼任」教師（兼任教學），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應經本會認可後始得兼任。
- 四、技師自政府機關（構）離職或退休後，如不具有公務員身分，且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具有各該科服務年資二年以上者（請參照本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即得依本法第六條所定執業方式之一向本會申請技師執業執照，並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加入該科技師公會，並無期限之規定；惟其執行業務時，尚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及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之規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3.04.12. 工程企字第09300130080號）